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杨黎明）

2017年度，本人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人亲自出席12次董事会，没有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列席了部分股东大会。会议上，本人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就2016年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为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银行信用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人就调整

后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方案（第三次修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亲自出席了专项委员会会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17年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讨论沟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7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制度汇编和监管局出台的各项规定，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和监管重点。提高自身的履职水平，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其它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y6351176@126.com](mailto:y6351176@126.com)

2018年本人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独立董事：杨黎明

2018年3月29日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唐正国）

2017年度，本人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人亲自出席12次董事会，没有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列席了部分股东大会。会议上，本人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就2016年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为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银行信用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人就调整后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新增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8、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方案（第三次修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亲自出席了专项委员会会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17年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

案进行了讨论沟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7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制度汇编和监管局出台的各项规定，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和监管重点。提高自身的履职水平，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其它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tangzhengguo@126.com

2018年本人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独立董事：唐正国

2018年3月29日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樊行健）

2017年度，本人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人亲自出席12次董事会，没有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列席了部分股东大会。会议上，本人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本人就2016年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为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银行信用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人就调整

后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新增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8、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本人就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方案（第三次修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亲自出席了专项委员会会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切实履行委员的职能。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7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制度汇编和监管局出台的各项规定，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和监管重点。提高自身的履职水平，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其它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fanxj@swufe.edu.cn

2018年本人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独立董事：樊行健

2018年3月29日